

做公交车司机20年,王娟的愿望—— “就是想多点时间陪家里人”

今年38岁的王娟已在自己热爱的岗位上干了20年,以“诚”字接来送往每一名乘客,以“信”字为广大乘客负责是她一直坚守的信念。

凌晨5点左右,当大多数人还沉浸在梦乡时,7路公交车司机王娟已经开始了一天的工作。有人说,公交车司机的活动范围只有座位那么大一块地方,时间长了就局限了,但是从事这份工作20年的王娟却觉得,每天迎来送往一拨又一拨的乘客,特别满足。

6点30分,王娟开的第一趟早班车就要按时到达终点站,

早晨根本没时间照顾孩子。给孩子做饭、送孩子上学这些看似简单的事情对王娟来说却是奢侈的。“每天早上都是婆婆替我照顾孩子,有时候觉得挺对不起孩子的。”王娟略显无奈地表达了对孩子的歉意,也正因为如此,自己的孩子比同龄人显得更加懂事。

谈起自己每天的工作,王娟告诉记者,上下班的高峰期拥堵是最让她头痛的事。“有时候下班堵车堵得厉害,等回到站点时,整整能晚两个小时。很多时候晚上下班回家,孩子早就已经睡觉了。”王娟说,忙的时候,有

时连水都顾不上喝,车到了终点站,她就要赶紧清扫车厢,随后再和调度室确认下一班的时间,准备开始下一趟车的出行。

在这条环城线上跑了这么多年,很多的市民都成了王娟的老乘客。“请往后走。”她总是面带微笑与每一位乘客打招呼。“又坐你的车了,小王司机,还是喜欢坐你的车呀,开车稳!”一位老大爷笑着和王娟打招呼。记者了解到,王娟的细致和耐心让大家在车厢中感到了一种别样的温暖,工作业务的突出赢得了领导的赏识,王娟年年被评为“先进个人工作者”。

王娟告诉记者,她的丈夫也是一名优秀的公交车司机。王娟表示正是因为夫妻俩都是公交车司机,他们在一起的时间很少,能陪父母孩子的时间就更少了,所以她最大的愿望就是能有更多的时间陪陪家人。

本报记者 王晓 李婷



市中区有这么

一群老人

他们经常聚会

拉拉曲唱唱歌

本报枣庄4月10日讯(见习记者 袁沛民)在枣庄市市中区烈士陵园前的松树林里,有这样一群老人,他们自发聚集在一起唱豫剧、唱吕剧、唱革命歌曲,一唱就是10年,创造了老有所乐的幸福生活。

4月10日上午,记者在松树林里采访了唱豫剧的王女士。王女士告诉记者,他们自从退休后就来这里唱曲,已经有10年了。在这10年当中,队伍不断壮大,现在已经有四五十人了。

“我们是一棉厂里的老职工,以前工作的时候就经常一起拉拉曲,唱唱歌。退休后我们又聚在一起,每当天气好的时候,我们就一起出来亮亮嗓子,一展身手,附近的人都很喜欢听我们唱革命歌曲。”王女士说,“这一唱就是10年,在这过程中,我们认识了许多新朋友,队伍越来越壮大了。”

记者看到王女士的队伍人还真不少,乐器也很多,有二胡、琴、吉他,还有像快板似的打击乐器。旁边有很多市民做观众。一位姓于的先生告诉记者,自从两个月前他偶然看到这里有唱豫剧的之后,就每天都过来听一会。“要是我会的话也想加入进去,这样的生活多丰富啊,老有所乐,这样的生活才是和谐的。”于先生说。

“我们一起唱歌一起拉琴,心情愉快,心情愉快了身体才能健康。我们还要让别人的心情也愉快,独乐乐不如众乐乐嘛,有时候我们会到敬老院去演出,那里的老人们可喜欢听我们唱老歌了。”王女士说。

记者了解到,这些老人的年龄大都在60岁到70岁之间,年龄最大的有69岁。每个周末,天气好的时候,他们还会组织在光明广场演出,免费给大家表演。



▲开心唱戏的王女士

67个人中仅有5人走天桥 过街天桥几乎成了摆设



过街天桥上没有人在行走,天桥下却有人横穿马路。 李淼 崔维成 摄

本报枣庄4月10日讯(见习记者 李淼 崔维成)明明有天桥,却仍有许多人选择横穿马路。记者在调查中发现,半个小时的时间里,67个人中仅有5人选择了走天桥。他们选择横穿马路的理由是“走下面快还方便,走上面还得走楼梯,麻烦”。

4月10日13点,记者在位于市中区解放路立新小学门

前的过街天桥附近看到,行人车辆络绎不绝。但是记者却发现本来为了行人安全,方便行人的过街天桥此时却成了摆设,通过天桥过马路的行人寥寥无几。

在13点到13点30分这半个小时里,共有67名行人过马路,其中横穿马路的多达62人,仅有5人选择走过街天桥,而这5人中,其中3人是小学生。记

者上前采访了一位小学生,该小学生表示,“老师、家长都教育我要注意安全,走天桥,下面车多,危险。”

据记者观察,由于有过街天桥,立新小学门口这段路并没有设置信号灯和人行横道,所以在此经过的车辆车速比较快,但是横穿马路的行人却非常多。有的行人在横穿马路过程中还在打电话。

一位横穿马路的行人对记者表示:“我知道横穿马路不对,下次一定改正,不过我每天都要在这里走好几趟,一点问题都没有,走下面快啊,而且方便,走上面还得走楼梯,麻烦。”附近经商的一位大妈对记者说:“这个天桥走的人不多,一般都在下面走了,省事啊,不过的确挺危险的,现在车那么多,路上太乱。”

取经

4月10日,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文化路派出所,组织民警到市中供电营业厅向工作人员学习规范化服务、礼仪等。旨在提升民警服务群众的理念,促进和谐警民关系建设。

文化路派出所民警在市中供电营业厅向工作人员学习礼仪。

通讯员 吉喆 见习记者 白雪岩 摄影报道

